

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三日。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交通部公路總局名稱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調整為交通部公路局，以及一百十一年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國防部後備指揮部改隸於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爰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名稱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調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

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車輛編用機關權責如下：</p> <p>一、車輛編用主管機關：交通部。</p> <p>二、車輛編用執行機關：公路監理所、站。</p> <p>三、軍事需求機關：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p> <p>四、行政需求機關：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五、協調機關：國防部<u>全民防衛動員署</u>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p> <p>前項第一款業務交通部得委任交通部公路局辦理之。</p>	<p>第四條 車輛編用機關權責如下：</p> <p>一、車輛編用主管機關：交通部。</p> <p>二、車輛編用執行機關：公路監理所、站。</p> <p>三、軍事需求機關：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p> <p>四、行政需求機關：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五、協調機關：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p> <p>前項第一款業務交通部得委任交通部公路<u>總局</u>辦理之。</p>	<p>一、因應一百十一年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後備指揮部納入署轄下指揮，並更名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p> <p>二、因應交通部公路總局名稱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調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八條 有關車輛編用作業規定，由交通部公路局另訂之。</p>	<p>第八條 有關車輛編用作業規定，由交通部公路<u>總局</u>另訂之。</p>	<p>因應交通部公路總局名稱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調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
<p>第九條 交通部公路局及各公路監理機關應配合年度相關動員計畫辦理演訓。</p>	<p>第九條 交通部公路<u>總局</u>及各公路監理機關應配合年度相關動員計畫辦理演訓。</p>	<p>因應交通部公路總局名稱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調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修正機關名稱。</p>